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尹祚芊、章仁香		
被 付 彈 劾 人	<p>歸曉惠：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p> <p>蘇美蓮：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前主計主任（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薦任第 8 職等。</p>		
案 由	屏東縣三地門鄉前鄉長歸曉惠及前主計主任蘇美蓮明知前出納孫亞諶侵占公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均未本於權責，依法處置，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歸曉惠、蘇美蓮，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歸曉惠：成立 <u>拾</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蘇美蓮：成立 <u>拾</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查 委 員	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高鳳仙		
主 席	林雅鋒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4 月 9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1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歸曉惠	成 立	10	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 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 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 高鳳仙
	不成立	0	
蘇美蓮	成 立	10	林雅鋒、蔡崇義、張武修 王美玉、李月德、陳小紅 瓦歷斯·貝林、楊美鈴、林盛豐 高鳳仙
	不成立	0	